

## 教材講義

### 一、案例內容：宣導並落實推動「旅館自律公約」

被稱為「現代奴隸制度」的人口販運，誠然不分國家、種族、貧富、階層、或性別都波及遭害。人販黑暗權勢一般涵蓋了性奴、強迫奴工、廉傭、童工、童兵、人體器官割售等。單看廿世紀女性所受到的蹂躪與暴力的統計，就夠駭人聽聞<sup>1</sup>：

1. 廿世紀末與本世紀，每年全球被性販賣的女子人數總和，比整個 19 世紀橫渡大西洋的販賣黑奴的人數總和還高出 10 倍。
2. 人販是發展最快的有組織犯罪業，年利潤逾 320 億美元，僅次於販毒和軍火買賣。
3. 全球有 2,700 萬人受害，其中 80% 是婦女，56% 是亞洲人。
4. 估計每 30 秒就有 1 人被賣作性奴，其中 80% 的年紀不到 24 歲，一部分只有 6 歲。
5. 全球兒童奴隸約有 1,300 萬人，一個奴隸平均賣價九十美元。
6. 被賣作性奴的每年有 3 萬死於虐待、折磨、或疾病。

由於人口販賣與黑暗邪惡勢力掛鉤，其犯罪黑數仍相當高，現在所了解或破獲的案件只不過是冰山一角而已。然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或角落可以獨善其身，如不是供應國，可能就是目的國或是轉運國，不少國家兩者皆具、甚至三者全有；因此相關問題更應審慎關切！

**美國國務院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發布臺灣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報告內容指出臺灣強迫兒童少年從事勞動和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問題雖並不多見，但確是女性被性販運的來源地。臺灣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大多來自印尼、中國大陸、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少數來自孟加拉和印度。另外，部分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雇機會而受騙來臺進行性販運。有些臺灣婦女透過分類廣告的招募而到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尋找工作機會，到了當地則被迫賣淫。對此美國國務院對臺灣的建議中，其中包括加強調查和起訴臺灣人以觀光為名義，卻犯下對兒童性剝削的不法行為，以及應持續提升對社會大眾教育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與防治策略。

---

<sup>1</sup>文章來源：基督教論壇報 <http://www.ct.org.tw/1282071#ixzz4A2xA9nkE>

為提升臺灣觀光國家形象及維護人權，臺灣近年來不斷宣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並不斷強化在相關業界的防治工作。由於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除既有販運婦女的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進而從事性交易；該等做法除迫使女性尊嚴遭受傷害，更可能使婦女因而受到暴力和虐待等事實。

除了上述女性被性販運等國際議題值得社會大眾關心外，從以下新聞事件中，發現部分兒童及青少年，更因不肖人士有心利用下遭受性剝削，以下新聞案例中來看：

#### (一) 案例說明一：認識遭受性剝削少女的傷害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年實施，2015年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性交易」正名為「性剝削」。勵馨基金會針對69位受到性剝削的兒少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26%兒少是因被騙或遭脅迫進入性產業，有33%兒少曾使用毒品、13.8%曾企圖自殺，12.3%曾有心理方面疾病。由於性剝削常結合其他種形式剝削，形成對兒少「多重剝削」的狀況。有67.2%受訪者曾被客人騷擾或性侵；59.4%受訪者曾被客人威脅或肢體傷害，48%曾被限制人身自由，凸顯性產業中多重剝削問題，以及可能對兒少產生的各種身心健康影響。

#### (二) 案例說明二：結合 KTV 幹部誘騙少女性剝削案例

2015年12月30日新聞事件中，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破獲少女遭受性剝削案件。24歲的阮男成立「萬紫千宏經紀傳播公司」，在臉書張貼「18歲妹妹，薪水日領，無經驗有專業經紀人帶」等訊息誘惑招募少女；惡狼阮男搭上 KTV 幹部，輪流擔任司機載傳播小姐到酒店及 KTV 坐檯陪酒，或到汽車旅館性交易。阮男採「今天上班、隔日上班領薪」制度，控制小姐乖乖上班，少女則須集中住公司租屋，被限制行動自由，不能亂跑。

#### (三) 案例說明三：13 歲少女為籌錢買母親生日禮物被誘騙

新北市1名13歲國中少女，為籌錢買母親的生日禮物，8月與另兩名同學一同賣淫遭警方查獲。少女透過臉書認識李男，以伴遊每小時2,000元、性交易每次5,000元代價遊說她當傳播妹，少女禁不

起遊說同意下海，還找來兩名年紀相仿同學一起賣淫。李男先約少女和她兩名同學到汽車旅館，李男聲稱：「妳們沒經驗，不知道怎麼讓客人舒服。」遂以「傳授性愛技巧」為由，與3名少女發生性關係，事後給每人500元做報酬，隔沒幾天，李男仲介3少女以8,000元代價進行性交易，李男抽成3,000元，不料遭警方臨檢獲帶回警局。

由於上述新聞事件，發現被誘騙少女被迫進入性產業，除了被暴力傷害、毒品控制及行動控制外，承受多種身心傷害。由於現今犯罪手法不斷升高，不法人士的犯罪場合已經不局限於特殊風化場所，而逐漸轉移至日租套房、公寓、甚至是旅館及飯店，讓原本就艱辛的兒少性剝削防治工作又增加了一定的困難度，因此相關業者的配合變得相當的重要。對此，為提升臺灣觀光業品質，減少色情產業流於旅店業中；自2007年起，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之旅遊品質及維護旅遊安全，並強化業者之自律功能，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28條規定訂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自律公約」；其中要求旅行業及從業人員不得媒介色情或賭博，亦不得於行程中安排或建議旅客至色情或賭博等不健康場所。」

如今，除了為提供旅客安心休憩場所，並且為保護兒少、維護人權，更是旅館業責無旁貸的社會責任。而為避免旅館場所被不法人士濫用，又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發現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旅館業者負有通報之責任。故為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建立旅客的信賴，善盡社會責任，特訂定並簽署「旅館自律公約」，其內容如下：

- (一) 提供旅客一個安全、清潔、親切、真實的住宿環境與經驗
- (二) 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拒絕提供作為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場所，亦會約束工作人員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三) 舉辦防制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員工教育訓練或提供公假鼓勵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四) 發現有疑似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與各縣市觀光主管機關。

- (五) 在旅館醒目處設立告示，告知旅客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六) 約定合作廠商或個人（例如清潔公司、排班司機）不得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必要時應終止合作關係。
- (七) 與政府、民間團體、同業與企業夥伴密切合作預防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發生。

以上相關自律公約，在實行人道義務的同時，也保障了旅客在飯店或旅館住宿的安全，而對臺灣兒少人權的發展來說前進了一大步，也落實 CEDAW 公約內涵。

## 二、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 現行法規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 2 條第 1 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  
第 1 目：「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第 2 目：「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5.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統計數據

我國人口販運防治相關統計如下：（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一)104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的案件數：性剝削 97 件、勞力剝削 44 件。
- (二)104 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
  1.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剝削 53 件計 128 人處刑、勞力剝削 12 件計 25 人處刑（總件數 63 件，總人數 148 人）。
  2. 羈押人數：性剝削 30 人、勞力剝削 4 人（總人數 30 人）。
  3. 確定判決有罪：性剝削 135 人、勞力剝削 33 人（總人數 163 人）。
- (三)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安置跨國境被害人人數：
  1.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 6 人（來自大陸地區）、勞力剝削男性 8 人及女性 3 人（來自印尼 6 人、越南 4 人、菲律賓 1 人）
  2.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 53 人（來自印尼 48 人、越南 4 人、菲律賓 1 人）、勞力剝削男性 41 人及女性 45 人（來自印尼 55 人，越南 22 人、菲律賓 9 人）。

### 三、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一) CEDAW 第 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4 段：「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除既有販運婦女的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該等做法與婦女平等享有權利、尊重其尊嚴者皆不相容，並使婦女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 四、改進作為

為防治兒童及少年被性剝削，推動旅館業者訂定「旅館自律公約」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簽署完成。此簽署公約的推動，對於台灣在「兒少性剝削」之防治具有重要的里程碑，也希望藉由樹立典範，讓更多旅館業開始對兒少性剝削議題之重視。然未來除了自律公約的簽訂，更將蒐集檢警破獲相關案例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以強化旅館業者從業人員的辨識可疑犯罪事件的態樣，才能一旦發現相關犯罪人士能配合警方盡速通報或報告，以打擊不法犯罪，降低相關性剝削案件以保護更多兒少或婦女。

對此，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三級預防之改進作為，如下所述：

##### (一) 初級預防—強化教育宣導

1. 持續對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兒少性剝削行為。
2. 強化旅館業者從業人員進行「性別主流化」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
3. 提升旅館業者從業人員對「人口性販運」或「兒少性剝削」的辨識能力。

##### (二) 第 2 級預防—強化辨識能力

1. 蒐集檢警破獲案件，並邀請犯罪預防或司法人員對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對犯罪預防能力。
2. 對於兒少入住時，能透過專業技巧主動「多觀察多關懷」，以減少傷害事件。

##### (三) 第 3 級預防—強化通報及救援能力

1. 遇到可疑人士能主動與轄區員警進行通報，以遏止犯罪事件發生。
2. 如遇到被迫性剝削人士主動求救，能夠立即報案協助警方進行救援工作。

#### 五、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 (一) 如何讓觀光產業透過宣導教育、辨識及通報之三級預防工作，達到降低及零發生性剝削事件，以落實 CEDAW 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的內涵。

解析：

交通部觀光局除將「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相關議題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性剝削行為。

將持續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透過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性剝削防制之觀念。

### 三級預防之改進作為

#### 初級預防—強化教育宣導

1. 持續對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兒少性剝削行為。
2. 強化旅館業者從業人員進行「性別主流化」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
3. 提升旅館業者從業人員對「人口性販運」或「兒少性剝削」的辨識能力。

#### 第 2 級預防—強化辨識能力

1. 蒐集檢警破獲案件，並邀請犯罪預防或司法人員對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對犯罪預防能力。
2. 對於兒童及未成年入住旅館時，能透過專業技巧主動「多觀察多關懷」，以減少傷害事件。

#### 第 3 級預防—強化通報及救援能力

1. 遇到可疑人士能主動與轄區員警進行通報，以遏止犯罪事件發生。
2. 如遇到被迫性剝削人士主動求救，能夠立即報案協助警方進行救援工作。

附錄

### 強化旅館和飯店業者通報責任

中華民國旅館同業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徐銀樹，號召旅館業者共同簽署「臺灣旅館業反性剝削自律公約」，其內容特別參考了The Code(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ravel and Tourism)的建議，並考量到我國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來制定，並強調旅館和飯店業者對於兒少性剝削相關案件之通報責任

### 歡迎其他企業加入行列

旅館業者對「臺灣旅館業反性剝削自律公約」的承諾著實創造了社會與企業間雙贏的局面，因為在企業實行人道義務的同時，也保障了旅客在飯店或旅館住宿的安全，無非是旅客對於旅館或飯店業者的基本訴求。因此本次公約的承諾儀式雖然是旅館及飯店業者的一小步，但對於臺灣兒童人權的發展來說是前進的一大步，也鼓勵其他企業界從企業本身出發，落實社會所賦予的企業責任。

### 臺灣旅館業簽署旅館自律公約 推動兒少人權保護計畫

由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旅館經理人協會與台灣展翅協會協辦的「臺灣旅館業反兒少性剝削自律公約」宣示行動，於11/27假台北天成飯店展開，並舉行反性剝削自律公約簽署儀式，企盼透過旅館業的參與協助，徹底落實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的防治工作。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徐理事長銀樹指出，臺灣是即將在今年突破千萬旅遊人次的觀光大國，在廣迎國際旅客的榮景下，旅館業是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的基石，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避免旅館空間為有心人士不當使用，做為兒少性剝削的犯罪場域，隨全球趨勢脈動，旅館公會追隨國際組織The Code 的腳步，投入全球兒少

保護行動，並與旅館經理人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攜手合作，全力推動兒少人權保護自律計畫，以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李麗芬表示，兒少性觀光、兒少性販運、兒少色情等皆屬於兒少商業性剝削的範疇，具有跨國特性，需要透過國際的合作來防治。而「臺灣旅館業反兒少性剝削自律公約」的旨意在於，旅館業應拒絕提供作為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的場所，同時，若發現疑似有觸法行為，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及各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而本次簽署行動，透過政府、業者、民間團體3方協力合作，期望打擊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問題，從臺灣觀光活動中永遠根除。

### 臺灣旅館業推動反性剝削自律公約

2015-12-03 09:31:02 經濟日報 簡銘佑

「臺灣旅館業推動反性剝削自律公約」宣示行動，日前在臺北市天成大飯店隆重舉辦，由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與台灣展翅協會共同協辦。邀請全臺各縣市旅館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宣示保護兒少、維護人權的決心，一同加入性觀光防制的行列。

臺灣是重點觀光國家，近幾年政府強力推動觀光，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顯示觀光業在臺灣蓬勃發展，而旅館業更扮演觀光產業中舉足輕重的角色。國際組織 The Code 在全球數 10 個國家推動觀光業者自律行動，避免兒少成為商業性剝削的對象，觀光業投入全球兒少保護行動已成全球趨勢。而旅館業身為觀光產業中重要的一環，更是責無旁貸。

因此，為避免旅館成為有心人士進行兒少性剝削的犯罪場域，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旅館經理人協會與台灣展翅協會攜手合作，強調旅館除了提供旅客舒適的休憩空間與高品質服務，也同樣重視社會責任之實踐。

參與此次反性剝削自律公約簽署行動的旅館業者，從決策單位到實務執行單位皆有代表出席，旅館業代表當場宣讀自律公約，並承諾將全力配合，表示旅館業對反性剝削議題的重視，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為保護兒少與維護人權盡一份心力。此外，

更結合反性剝削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台灣展翅協會李麗芬秘書長分享兒少性剝削與人口販運問題，同時說明自律公約內涵，包含旅館業應拒絕提供作為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場所，並同時約束相關合作廠商；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發現有疑似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旅館業者負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與各縣市觀光主管機關之責任。

「多一分留意，少一分遺憾。」全聯會徐銀樹理事長提到，身為資深的旅館業者，長期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從事社會公益關懷不遺餘力，深知旅館業肩負重責大任，除了義不容辭推動這個有意義的自律行動，更要帶領各縣市的理事長一同響應，這是旅館業的社會責任，呼籲同業共同做好事。李麗芬秘書長亦表示，樂見相關業者願意加入反性剝削與保護兒少的行列，唯有彼此團結才能更有效防範不法行為發生。

此次簽署行動，在臺灣觀光旅館業深具重大意義，政府、業者與民間團體三方共同合作，希望從現在開始，兒少性剝削與人口販運問題能在臺灣觀光活動中永遠消失。

旅館業者對「臺灣旅館業反性剝削自律公約」的承諾著實創造了社會與企業間雙贏的局面，因為在企業實行人道義務的同時，也保障了旅客在飯店或旅館住宿的安全，無非是旅客對於旅館或飯店業者的基本訴求。因此本次公約的承諾儀式雖然是旅館及飯店業者的一小步，但對於臺灣兒童人權的發展來說是前進的一大步，也鼓勵其他企業界從企業本身出發，落實社會所賦予的企業責任。